丰北安置小区2024-2025年度厨余垃圾袋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YF-2024-CS-01(3)**

**交 易 人：杭州萧山盈丰丰北股份经济联合社**

**采购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F-2024-CS-01(3)**

**交易名称：**丰北安置小区2024-2025年度厨余垃圾袋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元

**最高限价（元）：**180000元

**交易需求：**丰北安置小区2024-2025年度厨余垃圾袋采购项目，2年，详见交易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交易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180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交易时间：**2024年4月25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交易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六、联系方式**

1.交易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盈丰丰北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萧山区盈丰街道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关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6715023

2.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金瑞大厦1幢5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郭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65402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xsnbsc.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A不适用。( )B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1）样品：详见样品要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交易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提供样品的时间：交易当天 前；地点： ，联系电话： 。由工作人员引导安放至样品间。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样品递交人须提供供应商的授权书（见附件3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超过截止时间的，交易人或采购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5)交易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交易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成交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6）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0.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交易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1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标准结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杨小波 联系方式：15868462925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金瑞大厦1幢501室 邮箱：1354980725@qq.com**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评审、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交易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人。

2.2“采购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供应商电子签名指供应商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人对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交易人提出。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交易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交易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交易文件的构成**

4.1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供应商须知；

4.1.3交易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5.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5.2 采购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6.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营业执照；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响应标的清单；

10.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8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1.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交易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采购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交易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标**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交易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3天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七、合同授予**

**22.**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交易人签订合同的，交易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采购合同由交易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4.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7.2、供货方交货前，应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整理检验文件并列出清单，该文件和清单应随货交付交易人，作为交易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依据。供货方向采购方交付货物设备后，应当负责对该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和使用性能。非经交易人同意，供货方擅自转托他人交货的，交易人有权拒收。因此构成供货方迟延交货的，供货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7.3、交易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以及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流程设置，对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的全过程验收情况进行记录。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交付并由交易人支付相应的采购资金。

27.4、交易对供货方提供的货物的验收，并不能排除供货方应当对货物瑕疵承担的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1. **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丰北安置小区2024-2025年度厨余垃圾袋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 详见交易需求 | 年 | 2 |  |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要求** | **材料** | **外观、颜色** | **规格、厚度及容 积、大小尺寸** | **要求** | **参考图片** |
| 1 | 500\*450MM淀粉基塑料可降解厨余垃圾袋（绿色） | 以淀粉基可降解材料为主要基料，禁止使用含氯材料，必须采用可降解材料，要求用全新材料。淀粉基含量必须大于等于20%。鼓励投标人使用全降解原料 | 各塑料袋指定颜色具体参照PANTONE 色卡中的指定颜色。用于易腐垃圾的收集塑料袋颜色为绿色（PANTONE356C），透光度75%±5%，雾度55%±5%。无明显异臭 | 家庭用垃圾袋（可降解）放开后长≥500mm，宽≥450mm；厚度：单层垃圾袋厚度为0.025mm | 能与家用分类垃圾桶配套使用；有明显、规范的分类标识；由可降解环保材料制成；每30只垃圾袋一卷。要求可承受10KG重量 | e47b152689f07de63811585afd8057b34208762612d5a219e74d3359720f02 |

注：

1.颜色参照PANTONE色卡中的指定颜色：绿色（PANTONE356C）。后期颜色如有变更，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价格不做调整。

2.上述各种规格的塑料袋必须是纯新原料生产，不得用回收或废旧原料生产；

**2、报价说明**

响应报价中须含供货物物资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物的价格浮动因素。

全部货物统一填报一个响应报价（折扣），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对于不在本次交易清单内的，但交易人需采购的，供货商应提供相关的供货服务，此类物品结算方式以政采云网上的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值进行结算，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 3、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两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交易人指定地点。

（3）成交人提供的成交物品，必须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交易单位；如有不符，交易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2年。**

（2）供货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单后立即响应，72小时内送货至指定地点，急用的须在1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3）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4）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3.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货款按年结算，供货商在年底前后应先提供本公司正规普通税务发票，交易人在到货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货款。**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交易条款作交易无效。

3、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响应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后附满意度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满意度调查细则 | 第一季度评分 | 第二季度评分 | 第三季度评分 | 第四季度评分 |
| 1 | 提供产品的质量（包括外观、质保时间、实用性能等）。 |  |  |  |  |
| 2 | 供货响应情况（供应商在接单后立即响应，72小时内送货至指定地点，待验收）。 |  |  |  |  |
| 3 | 紧急供货响应情况（临时补货、紧急供货、退货后重新补送及节假日、特殊天气等供应商在接单后能立即响应并12小时内送货至指定地点）。 |  |  |  |  |
| 4 | 供货的准确性（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或者数量与需求相同）。 |  |  |  |  |
| 5 | 提供供货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对所供货物有所了解并能配合验收）。 |  |  |  |  |
| 6 | 提供供货服务人员的态度（态度良好，情绪积极）。 |  |  |  |  |
| 7 | 估、报价合理性(除招标需求表中的货物的报价）。 |  |  |  |  |
| 8 | 售后处理的及时性（在货物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的售后响应时间及态度）。 |  |  |  |  |
| 9 | 售后整体处理流程及赔付方式的合理性。 |  |  |  |  |
| 10 | 整体合同执行情况。 |  |  |  |  |
|  | 合计 |  |  |  |  |

满意度调查表一个季度评分一次，调查细则共十条，每条满分10分，共计100分,70分为合格。满意度调查情况作为第二年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价格分（10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1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例如：响应报价为：8折和7折时，则7折为评审基准价。）

# 第四部分 交易方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小组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审工作，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采购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组织和纪律

2.1 评审组织：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2.2评审纪律：

2.2.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审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2所有评审小组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2.3.评审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2.4.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2.5.在评审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评审响应资格。

2.2.6.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以外。

2.2.7.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2.2.8.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留在评标室，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2.2.9.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2.2.10.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2.1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12.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评审响应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3.1评审组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小组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陈述、澄清、申辩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询标形式，供应商须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点在政采云线上完成回复。

3.2 多家采购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采购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响应的，按一家采购响应人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采购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价格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采购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报价评审。

3.3.1采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1采购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3.1规定的顺序修正。

3.3.1.6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模块的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3.2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采购响应报价的，采购响应无效。

3.3.3采购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响应无效。

3.3.4评审小组认为采购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采购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采购响应处理。

3.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排序与推荐。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采购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价格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采购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采购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采购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采购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采购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采购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采购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采购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4.2.1采购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采购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采购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响应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采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采购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采购响应有效期的；

4.2.6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采购响应报价的;

4.2.7采购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采购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采购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采购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响应的；

4.2.11采购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采购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采购响应人仅提交备份采购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无效；

4.2.13 采购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采购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采购失败：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采购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失败后，采购机构应当将采购失败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响应人。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编号 ）交易结果和交易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交易文件。

4、更正公告。

5、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附：

《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成交内容 | 成交单价（元） | 数量 | 成交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需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交易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人）、（采购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响应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响应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响应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响应报价（折扣）**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折**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3：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交易编号：（采购编号）】响应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交易活动结束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